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2 年第 4 期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2 年第 4 期

主办：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1 号
邮编：247200
电话：0566-7026048
网址：<http://www.dongzhi.gov.cn>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加快推进
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1

【 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东至县乡村振兴科技示范项目管理办
法》的通知 8
关于印发《东至县“三公里”就业圈实施方案》
的通知 12
关于印发《东至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19

【 统计数据 】

全县主要经济指标（1-7 月） 26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加快推进 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2〕8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开区、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业经县政府第17届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及全省稳经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帮助我县文旅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加快推进我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强县和乡村振兴，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池政办〔2021〕19号）和《中共东至县委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强县的实施意见》（东发〔2021〕18号）等要求，制定本政策。

一、促进文化旅游项目投资

第一条 符合规划选址要求的大型文旅项目，县发改委积极争取纳入省重点项目库，优先利用省级配备土地指标；符合规划选址要求的一般文旅项目，项目所在地乡镇优先使用自身创造的土地指标（增减挂、三类地处置），乡镇自身指标不能覆盖，县级进行统筹调

剂，确保符合规划的文旅项目均能落实土地指标。

第二条 实际总投资（不含土地价款，下同）1亿元及以上，符合我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方向的新项目（不含地产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投资额的，正式运营后，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3%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国内外知名文化旅游企业在我县投资建设市场带动作用大、商业模式新、填补县内空白、具有行业引领性的新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第三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我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旅游景点和游览设施及与之相配套的住宿、餐饮、娱乐、购物等服务设施。当年新增总投资额达5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费用及用于销售的文化旅游地产投资），经审计，给予投资额2%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投资开发文化创意园区

（街区），当年社会资本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第四条 投资建设自驾车露营地，设施和服务达到 GB/T31710.2 的要求，建成运营的房车营位数量总规模不少于 20 个，小客车营位总数量不少于 200 个，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新增入规纳限的文化旅游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

第六条 经县文旅局认定，对旅游企业投资研发制造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伴手礼、县级及以上非遗项目开发转化为旅游商品，实际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文旅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 1 万元。对经营本县文化旅游商品专营展示中心（店），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以上，且年营业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给予该企业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当年缴纳税收地方留存部分，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二、支持文化旅游品牌创建

第七条 成功创建国家 5A、4A、3A 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补助。

第八条 通过评定验收的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分别按国家级 30 万元、省级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九条 认定为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文旅消费集聚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产业园区（基地）、研学旅行基地、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旅游休闲度假类基地）、体育和旅游示范基地、文化和旅游创客示范基地、文化和旅游人才培养基地等，分别按国家级 20 万元、省级 5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十条 成功创建国家、省级综合类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补助；

成功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百佳乡村旅游示范点，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补助；成功创建安徽省特色旅游名镇、特色旅游名村（主题村）、乡村旅游“双微”提升点，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一次性补助；成功创建休闲旅游示范点，按省级、市级、县级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一次性补助；成功创建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基地，按省级、市级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第十一条 新评定为国家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补助。

第十二条 新评定为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分别按每间客房 1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新评定为“池州十佳特色民宿”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

第十三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给

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评定为省级“十佳夜娱活动”“十佳夜游街区”“十佳夜读空间”“十佳深夜食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第十四条 对入选特色美食村的，按省级、市级、县级，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和 1 万元；对入选安徽省“皖美好味道 百县名小吃”一百道菜肴（小吃）的，每道奖励 0.3 万元；对入选“池州十佳名小吃”、“东至十佳新农家美食”品牌的菜品，每道小吃、菜肴各奖励 0.2 万元。

第十五条 成功创建国家 AAA 级、AA 级旅游厕所，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一次性补助。

第十六条 在国家和省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得金、银、铜奖，分别按国家级 4 万元、3 万元、2 万元和省级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加强文化旅游宣传营销

第十七条 旅游市场接待奖 组织县外人员游览我县 1 个以上售票景点并在本县内住宿 1 晚以

上旅游产品的旅行社给予奖励，标准为：“二日游”产品年接待量达到 2000 人以上的奖励 10 元/人、“三日游”产品年接待量客达到 1000 人以上的奖励 15 元/人；年接待游客达到 30 万人次、50 万人次的旅游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的补助。

研学旅行产品奖 对组织开展中小学生来我县研学旅行，研学行程中含我县省市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2 个以上，且在县内住宿 1 晚以上，按照年接待量给予奖励，标准为：2000 人以上奖励 5 元/人，5000 人以上奖励 10 元/人，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自驾车团队奖 对组织以自驾车团队形式来东至旅游，并在东至停留 2 天 1 晚（含）以上且游览 1 个以上售票景点的旅行社给予补助。标准为：一次性同时组织 30 辆车 100 人（含）以上、60 辆车 200 人（含）以上分别按 1 万元、2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旅游直通车奖励 对在客源地城市组织开通旅游直通车的本

县旅行社或本县旅游景区给予奖励，标准为：年运营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全年直通车发班不少于 20 趟，年招徕游客 1500 人以上的按每个城市 3 万元予以奖励。

大型团队奖励 经县促进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对池州市以外客源城市开展有较大影响力的主题活动，并进行广告宣传，一次性组织游客达到 500 人、1000 人、2000 人以上的游览一个以上售票景区的旅行社，分别给予 0.5 万元、1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第十八条 宣传活动奖励 支持举办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对经县促进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批准举办、列入年度计划发布的文化旅游节庆活动，按县级、乡镇级分别给予 20 万元/场、5 万元/场的补助。

旅游推介补助 经县文旅局批准，县内文旅企业在市外客源地市场举办大型旅游、招商推介活动并进行广告宣传，按地级城市 1 万元、省会城市 3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对组织参加各类旅游和产品促销活动的企业，给予参展企业省内每

次 0.2 万元、省外每次 0.3 万元的补助。

宣传广告补助 经县文旅局批准，对围绕我县主题旅游形象在国内各城市交通枢纽、高速公路（含服务区）、国省干道沿线和城市人员密集场所投放东至旅游资源和产品实体广告宣传的旅游企业给予补助，标准为：在市外投放的按实际投入的 40%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在市内投放的按实际投入的 20%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促进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第十九条 获得全国、省“五个一工程”奖、被纳入国家剧本扶持工程或省、市戏曲孵化计划的团队或个人，按照市级奖励标准实行 2:1 配套补助。经县委宣传部或县文旅局组织，创作反映东至特色题材的大戏、情景剧等，且公演不少于一场，给予创作团队 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第二十条 获得导游资格且在东至从事专职导游工作满两年

以上，给予每人 1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获得市级金牌导游员、银牌导游员荣誉称号且在县内从事专职导游工作满两年以上，分别给予每人 1 万元、0.8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在县内从事导游讲解工作并在本县导游员（讲解员）大赛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每人 0.3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获得省级、市级旅游能人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在省级、市级、县级旅游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省级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补助，市级分别给予 1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补助，县级分别给予 0.5 万元、0.3 万元、0.1 万元。

五、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支持范围为在本县（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注册并依法经营、申请项目在本县范围内组织实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的文化旅游企业、乡镇、村。本政策

与本县内其他财政政策不重复享受,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扶持政策,按现行政策“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政策奖补扶持资金由县财政承担,县文旅局会

同财政局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公开发布。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县文旅局会同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年度2022—2023年度。

关于印发《东至县乡村振兴科技示范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科特组〔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乡村振兴科技示范项目管理，现将《东至县乡村振兴科技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至县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乡村振兴科技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要求，加强和规范乡村振兴科技示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结合东至县乡村振兴科技示范项目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及资金是指县财政资金支持的乡村振兴科技示范项目及资金。

第三条 县乡村振兴科技示范项目的主要任务是：围绕我县“1+4+N”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等；重点解决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集成和成果转化，提供技术服务、培训，以及开展乡村振兴模式研究与推广等。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 根据当地自然资源特点，项

目要符合当地产业结构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项目成果或产品应用性强，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或有示范、推广价值；带动和促进乡村振兴成效显著。

2. 项目承担单位需是在东至县内注册且有法人资格的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正式经营2年以上，以营业执照为准），项目主持人为现有科技特派员（原则上每位科技特派员当年仅主持一个项目）。

3. 项目实施主体要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主要体现在创新能力（当年引进的新品种、推广的新技术等）、投入资金（仅指经营主体自筹资金部分，不包含各类财政项目资金）、发展规模（当年新增或扩大的种植面积、养殖规模、加工规模）及带动群众增收（吸纳当地一定数量已脱贫户就业）等四项工作指标。

4. 项目实施周期：一年。

5. 项目实施主体同年只能申报

一次。

第五条 申报程序：

1. 公告征集。县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科特办）负责发布项目年度申报征集通知，确定申报时间、渠道和方式等。

2. 项目申报。由项目主持人与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所在乡镇审核推荐。项目申报书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创新能力、投入资金、发展规模、带动增收等指标内容和有关证明附件材料等。

3. 项目审核。由县科特办对申请项目的申报书和证明附件资料进行综合审核，并组织人员实地考察，初步确定项目清单。

4. 项目立项。县科特办根据审核结果，提出立项建议，提交县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通过后予以立项。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六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实施，不得随意变更。

第七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客观原因，确需对项目主要内容（如实施地点、预期目标、进度安排等）进行调整，由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提出申请，报县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才能予以调整。

第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县科特办对项目实施进度、经费使用等不定期开展督查，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九条 验收程序如下：

1. 县科特办下发验收通知；

2. 项目承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四项指标完成支撑材料等各项验收资料；

3. 县科特办负责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结果报请县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4. 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给予一定的财政经费支持，其中：“首位产业”（食用菌产业）6 万元，“四业”（茶叶、池州鳊鱼、九华黄精、皖南土鸡）

5 万元,“N”(其他特色产业)4 万元;

5. 全县每年获得财政支持的项目不超过 15 个。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县科特办负责项目经费预算、项目立项、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等。

第十一条 各乡、镇政府负责项目推荐申报、管理、监督及承担县科特办委托的相关管理事宜。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实施推进,配合做好项目和资金的监督检查、材料报送等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优先征集 22 个已脱贫村项目、优先征集有知识产权经营主体的项目,征集时间为每年 4 月底前。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4 年。

第十五条 本考核办法由县科特办负责解释,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 年 6 月 9 日东至县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印发〈东至县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等 3 个办法的通知》(东科特组〔2021〕4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东至县“三公里”就业圈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就办〔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公里”就业圈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253号）和《关于印发池州市“三公里”就业圈实施方案的通知》（池人社秘〔2022〕26号）要求，创新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就业服务新模式、新机制，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助力共同富裕，决定在全县开展“三公里”就业圈工作。现将《东至县“三公里”就业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落实。

2022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三公里”就业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省改进工作作风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大会及全县三级干部大会精神，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公里”就业圈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253号）及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池州市“三公里”就业圈实施方案的通知》（池人社秘〔2022〕26号）要求，加强和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实现劳动者就近就地就业，助力共同富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社区三公里范围内的劳动者、小微企业为重点服务对象，在全县部署“三公里”就业圈服务平台，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就业服务，创新“政府主导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线上线下联动”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促进供需精准对接，为服

务对象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达到“三公里”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就业的工作目标。2022年上半年开始试点，2025年实现全县覆盖，形成东至县“三公里”就业圈品牌。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足实际。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从本地“三公里”范围劳动者、小微企业服务需求出发，为服务对象提供精准的公共就业服务，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二）坚持权责清晰。明确政府基层组织的行政职权，厘清市场化购买就业服务的范围，防止政府职责过度转嫁社会力量承接、杜绝和防止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两头占”现象。

（三）严防信息安全。建立专业化服务队伍，推进项目化服务，确定专门系统录入，设置系统权限，确保就业服务对象信息安全。

三、实施步骤

（一）调研试点阶段（2022年4月-2022年12月）。县人社部门牵头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摸清本地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服务对象数量及分布情况，重点服务对象就业创业情况及经营实体招工用工等情况。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县人社部门选择2个公共就业服务基础较好、条件相对成熟的社区开展“三公里”就业圈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公共就业服务模式。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委托等方式，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三公里”就业圈，按照服务城镇人口每万人总费用不高于1万元的标准安排购买运营机构服务及监理机构服务费用。按照购买服务范围和社区行政职责划分，运营机构在试点社区做好“三公里”就业圈范围内公共就业服务，建立健全“三公里”就业圈工作制度。

（二）扩大推广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2月）。稳步推广“三公里”就业圈试点范围至全县，在全县建立“三公里”就业圈工作制度，

力争实现就业圈就业服务全域覆盖。2023年底“三公里”就业圈覆盖50%以上的社区。

（三）示范引领阶段（2024年1月-2024年12月）。在全县范围遴选一批试点工作成效好、示范性强的社区，参加市级“三公里”就业圈示范社区评定。加强宣传引导，树立工作典型，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争创省级示范社区。

（四）打造品牌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2月）。巩固提升“三公里”就业圈服务质量和能力，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达到“三公里”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充分就业的工作目标，打造池州市乃至安徽省“三公里”就业圈特色品牌。

四、权责界定

（一）运营机构

1. 开展多形式宣传服务。运营机构依托网站、手机应用软件、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社区群等渠道进行线上宣传；线下主要由运营机构根据服务社区行政区划面积、经营实体分布、劳动年龄段人口数

量、就业服务需求等制定服务方案，通过在居民小区出入口、楼道口等客流量大的场所张贴宣传标语、海报，设立宣传站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等方式进行推广。在服务对象与服务网点之间构建以三公里为半径的公共就业服务圈，为求职者就近就地实现就业及经营实体招工用工提供路径最短最优的一站式就业服务。运营机构至少安排1名专业人员入驻社区，增强专业介入及服务项目管理能力，切实增强服务效果。

2. 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运营机构负责承担面向县人社部门、乡镇、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线上服务平台管理使用、大数据分析运用、线下服务宣传推广等相关业务培训。面向经营实体和求职者进行招聘岗位设置发布、求职简历制作上传、职位搜索、岗位对接等相关操作指导的具体培训事宜。

3. 走访经营实体开发就业岗位。运营机构配备专业人员，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在社区的协助下，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调查、大数据筛选等多种方式，摸排辖区内用人单位

特别是“互联网”新业态经济组织、小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领域经营实体招工用工需求，采集经营实体营业执照等信息，验证合法资质，引导符合条件的经营实体开发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岗位等各类就业岗位，协助符合条件的经营实体申请享受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政策，提供供需对接、常态化招工用工指导等服务。

4. 对接求职人员开展就业服务。运营机构配合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基层社区引导辖区内求职人员注册系统账号、登记就业需求，根据需求精准匹配相关就业政策服务，定制个性化就业服务。线上主要由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基层社区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点对点推送符合服务对象需求的就业岗位及就业政策服务信息；线下主要由运营机构在社区的配合下，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就业服务，促进社区求职人员尽快实现就业。

5. 摸排重点群体实施就业帮扶。

运营机构配合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基层社区对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技能水平、就业需求等进行分析摸排，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运营机构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6. 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运营机构要有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要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要建立人员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等制度；要有完备的服务对象数据库和服务协议。

(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 统筹指导。各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统筹安排本地区“三公里”就业圈工作，对本地区“三公里”就业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乡镇、社区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工作，每个社区至少要有1名专门从事就业工作专职人员协助和配合运营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2. 健全台账。充分发挥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大数据资源优势

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长江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基本情况、当前就业状态等进行跟踪了解，动态更新系统台账。

3. 提供保障。乡镇社区主要提供运营机构与就业服务活动相适应的办公、活动场所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并在显著位置挂“三公里”就业圈服务站标识。运营机构入驻社区服务场所，依托现有的服务设施实现空间共享、功能互动。

五、政策支持

(一) 稳定就业服务补助。对运营机构组织重点群体实现就业并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或签订6个月以上劳务协议、购买人身意外保险6个月以上，且在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中进行就业登记或劳动用工登记备案，根据就业人数，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运营机构稳定就业服务补助，具体补助标准按照安徽省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执行。服务同一名劳动者多次、或不同岗位稳定就业的，补助次数每年每人不超过一次。

（二）灵活就业服务补助。对运营机构组织重点群体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实现就业，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连续3个月以上，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且在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中进行就业情况记录，根据就业人数，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运营机构灵活就业服务补助，具体补助标准按照安徽省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执行。服务同一名劳动者多次、或多岗位灵活就业的，补助次数每年每人不超过一次。

（三）就业援助服务补贴。对运营机构引导经营实体开发公益性岗位，组织公益性岗位对接，服务就业困难人员到岗就业，且在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中进行公益性岗位开发、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就业服务等情况记录，由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给予经营实体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对运营机构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根据就业人数，给予运营机构就业援助服务补助，具体补助标准按照

安徽省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执行。

（四）示范乡镇社区补贴。对省、市认定的“三公里”充分就业示范乡镇及“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省级、市级示范乡镇或社区一次性补贴，具体补助标准由按照安徽省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执行。同一乡镇或社区多次被认定为示范乡镇、示范社区的，可多次享受补贴。

（五）购买第三方监理服务。通过购买第三方监理服务，对“三公里”就业圈建设运营情况进行总体监控审核，重点监控运营机构使用相关数据资源和服务资源的规范性；对各类用户个人隐私保护的有效性；提供服务和开展活动与“三公里”就业圈服务功能的关联性；发布岗位信息的准确性；反馈就业情况的真实性等。提高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绩效，规范“三公里”就业圈运行管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要把开展“三公里”就业

圈应用推广工作作为促进新就业形态就业、服务新兴领域实体发展、为群众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靠前指挥，积极组织工作实施，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落地到位。

（二）夯实工作基础，用好服务平台。要通过数据比对、实地走访、电话抽查等方式，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服务对象信息进行核实校验、补充完善，及时录入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并动态更新维护数据，持续充实完善全省人力资源数据库，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建全完善全省统一的就业统计、数据监测服务体系。运营机构自建系统应按

照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接口标准，建立用工信息特定字段数据接口，实现用工信息共享，双向实时交换；建立人员就业状况单向数据交换接口，实现运营机构自建系统人员就业失业信息向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实时传送。

（三）加强督导调度，及时反馈情况。“三公里”就业圈的建设实施已被列入今年民生工作重要内容，每季度进行考核调度，重点调度“三公里”就业圈工作推进情况。运营机构和社区要及时向县人社部门反馈工作进展、典型经验做法、取得成效、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相关情况。

关于印发《东至县 2022 年老旧小区 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住建〔2022〕118 号

有关乡镇及相关单位：

经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东至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实施。

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至县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推进我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0〕21 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2022 年全县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39 个，涉及总建筑面积约 28.45 万平方米，楼栋数 235 栋，直接受益住户 2821 户，计划投资 6387 万元。其中，城区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35 个，涉及总建筑面积约 23.32 万平方米，楼栋数 209 栋，直接受益住户 2283 户；大渡口镇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3 个，涉及总建筑面积共 1.43 万平方米，楼栋数 10 栋，直接受益住户 148 户；东流镇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1 个，涉及总建筑面积 3.7 万平方米，楼栋数 16 栋，直接受益住户 390 户。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把握改造重点。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为民情怀，以完善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改造为重点，因地制宜补齐停车等功能短板，适当兼顾提升改造内容。

坚持片区改造，促进资源共享。合理拓展改造实施单元，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加强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

坚持统一规划，统筹实施改造。按照“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先基础后提升、先功能后景观”原则，统筹实施拆违、雨污、管线、道路、停车位、电瓶车集中充电、绿化、生活垃圾、智慧安防、消防、照明等改造内容，整体推进基础设施有序更新。

坚持多元投入，强化资金保障。整合资源，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归集改造资金，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发挥合力。

坚持建管并重，加强长效管理。以加强基层党建为引领，将社区治

理能力建设融入改造过程，促进小区治理模式创新，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二、实施步骤

（一）意见征求。改造前要采取发放《老旧小区改造居民需求调查表》、召开居民代表座谈会等方式，充分了解居民需求，在改造内容、方式等方面协商达成共识。由各项目实施属地乡镇牵头，县房地产服务中心配合，将居民提出的需求及意见进行汇总分析，为制定改造方案提供参考；改造中，不断征求居民意见，因地制宜调整改造内容，力求做到“最多改一次，一次改到位”。改造后，开展“回头看”，查找缺陷问题，及时整改，提高居民满意度。

（二）方案编制。2022 年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方案 4 月底前完成，其中主城区由县住建局负责编制，东流镇、大渡口镇改造方案由属地乡镇负责编制。方案编制要严格按照《安徽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2021 版）要求，围

绕“基础设施、居住环境、服务设施”等版块，重点完善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和提升服务配套，做到小区改造接地气、有特色，杜绝出现重大缺陷、漏项等。同时，结合城市更新，合理拓展改造实施单元，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补齐功能短板，实现公共空间共建共享。方案编制中要同步做好违法建设统计工作。

（三）方案审查。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把关后，按程序报县政府审定。

（四）图纸设计。设计单位与社区现场对接小区改造范围，依据设计方案，因地制宜设计。县住建局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现场审核，做到改造范围不缺位、改造内容不缺失、改造清单不缺项，确保设计成果运用到位。

（五）项目建设。各乡镇负责在 4 月 15 日前做好辖区内违法建设拆除，并做好施工环境协调保障等工作。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采取 EPC 建设模式，6 月底前县住

建局完成招标工作，7 月份开工建设，11 月底前竣工投入使用。县供电、供水、电信、移动、联通、安广网络、华润燃气、国祯污水处理等公司应与县房地产服务中心有效对接，同步做好架空线路规整（入地）、燃气管道预埋或更新、供排水市政管网与小区管网有效衔接等工作。

（六）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主城区由县住建局组织参建单位、尧渡镇、社区等进行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其他乡镇邀请有关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应及时完成财务决算、资料整理、归档和项目移交等工作。项目竣工交付接管主体为老旧小区所在社区。

三、资金筹集

根据“积极争取、县乡分担、社会资本、财政兜底”原则，建立改造资金由政府 and 居民、管线单位和社会力量共同分担机制，做好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筹集工作。县级财政负责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东流、大渡口、龙泉镇老旧小区改造费用由

县乡财政按 6：4 比例分摊。符合中央奖补范畴的改造项目，应按照中央、省相关政策积极申请中央奖补资金，由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使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实施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调度项目总体进度。尧渡镇、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管局等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高效推动老旧小区拆违、施工环境保障、方案审查、规划、施工许可手续办理工作。

（二）加强工作协调调度。安排 9 名科级干部作为 9 个片区牵头责任人，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难点堵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相关工作组，加强工作督查调度，定期通报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三）落实专营设施一体改造。老旧小区内入户端口以外需要改造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设施，产权属于

专营单位的，专营单位应当出资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改造后，专营设施产权移交给专营单位，并由专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四）狠抓项目管理。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管理制，严把设计、施工队伍选取、材料进场、现场控制和竣工验收“五关”，特别做好隐蔽工程及其他中间环节的验收。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加大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力度，建立质量安全监督档案，对重点部位重要工序加大抽查抽测频率，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单，限期整改，确保工程质量。

（五）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开辟专栏专题，及时报道工作推进情况，畅通参与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要督促社区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多方议事协调工作机制，推动建立老旧小区后续长效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机制，巩固提升改造成果，实现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附件：2022 年东至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片区责任分工一览表

2022 年东至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片区责任分工一览表

序号	小区名称	项目名称	所在乡镇及社区	任务户数	任务建筑面积	责任单位负责人	项目单位现场负责人	协同单位责任人
1	尧渡医院宿舍	土地局综合楼片区改造项目	尧渡镇老街社区	32	0.3	县住建局 张百胜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陈益平	尧渡镇 檀俊
	神农商住楼		尧渡镇老街社区	50	0.6			
	沿河商住楼		尧渡镇老街社区	24	0.3			
	尧河小区		尧渡镇老街社区	46	0.55			
	土地局综合楼		尧渡镇老街社区	292	3.5			
	晓天新村(江东花园)		尧渡镇老街社区	34	0.31			
2	乡企局宿舍	人大宿舍片区改造项目	尧渡镇团结社区	34	0.31	县住建局 张百胜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陈益平	尧渡镇 檀俊
	人大宿舍		尧渡镇团结社区	76	0.72			
	政协宿舍		尧渡镇团结社区	58	0.53			
	县政府宿舍		尧渡镇团结社区	28	0.25			
	外贸局宿舍		尧渡镇团结社区	26	0.24			
	老尧渡镇政府宿舍		尧渡镇团结社区	34	0.32			
3	技校宿舍	技校宿舍片区改造项目	尧渡镇河西社区	26	0.24	县住建局 张百胜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陈益平	尧渡镇 檀俊
	石油公司宿舍		尧渡镇兰溪社区	94	0.9			
4	茶厂宿舍	茶厂宿舍片区改造项目	尧渡镇秋浦社区	32	0.3	县住建局 张百胜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陈益平	尧渡镇 檀俊
	工行宿舍		尧渡镇秋浦社区	30	0.27			
	派出所宿舍		尧渡镇秋浦社区	45	0.42			
5	环保监测宿舍	农行宿舍片区改造项目	尧渡镇兰溪社区	28	0.26	县住建局 张百胜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陈益平	尧渡镇 檀俊
	工商行宿舍		尧渡镇兰溪社区	62	0.6			
	县老干部局宿舍		尧渡镇兰溪社区	26	0.3			
	计生委老宿舍		尧渡镇兰溪社区	26	0.3			
	老干部宿舍		尧渡镇兰溪社区	24	0.33			
	城建宿舍		尧渡镇兰溪社区	28	0.31			
	农行宿舍		尧渡镇兰溪社区	135	1.48			

序号	小区名称	项目名称	所在乡镇及社区	任务户数	任务建筑面积	责任单位负责人	项目单位现场负责人	协同单位责任人
	工商局宿舍		尧渡镇兰溪社区	46	0.42			
	文化局宿舍		尧渡镇兰溪社区	76	0.71			
	建德新村(东)		尧渡镇兰溪社区	130	1.43			
6	粮食局小区	供电公司宿舍片区改造项目	尧渡镇兰溪社区	66	0.8	县住建局 张百胜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陈益平	尧渡镇 檀俊
	供电公司宿舍		尧渡镇兰溪社区	330	2.95			
	物资局宿舍		尧渡镇兰溪社区	75	0.7			
	科委宿舍楼		尧渡镇兰溪社区	54	0.5			
	老建行宿舍		尧渡镇兰溪社区	46	0.42			
	尧城房地产公司商住楼		尧渡镇兰溪社区	68	0.82			
7	一中教职工宿舍楼	一中教职工宿舍楼片区改造项目	尧渡镇尧舜社区	54	0.49	县住建局 张百胜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陈益平	尧渡镇 檀俊
	梅林苑小区		尧渡镇梅林社区	48	0.44			
8	文明小区南	文明小区片区改造项目	大渡口镇西马路	46	0.45	大渡口镇 詹召华	大渡口镇 董俊	
	文明小区北		大渡口镇西马路	52	0.57			
	老区委会小区		大渡口镇解放街	50	0.41			
9	北苑小区	北苑小区片区改造项目	东流镇长江路	390	3.7	东流镇唐传华	东流镇张平君	
合计	39	9		2821	28.45			

全县主要经济指标（1-7 月）

	单位	1-7 月 累计	累计同比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万元		13.3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万元		30.7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万元		29.8
规模以上工业产销率	%	97.1	-0.67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万元		38.2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万元		25.6
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19.8
其中：工业投资	万元		42.4
其中：房地产投资	万元		9.1
其中：技改投资	万元		74.2
三、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78540.2	10.1
地方税收	万元	43260.7	-2.6
四、财政支出	万元	214543	-12.9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万元	/	/
限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71448	4.2
六、全社会用电量	万千瓦时	95465	18
工业用电量	万千瓦时	66582	20.6
七、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364.1	12.8
住户存款余额	亿元	304.2	17.8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亿元	213.9	23.3
*八、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	/

注：本资料中工业指标统计口径主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项目个数为去年同期项目个数下同;*为季度数据。